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投資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民證券投資簽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民證券投資按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以合共約3千7百50萬美元(即約2億9千2百50萬港元)申請認購參與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民證券投資簽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民證券投資按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以合共約3千7百50萬美元(即約2億9千2百50萬港元)申請認購參與股份。

倘有關認購事項之申請獲接納，中民證券投資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適用)認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透過將債券投資組合(作為本集團內部資源)之所有權轉讓予子基金而就實物認購子基金支付認購金額。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債券投資組合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簿及記錄綜合入賬，乃由於債券投資組合將指定為子基金之獨立資產，而本集團將成為參與股份之唯一投資者。預期子基金將繼續持有債券投資組合，直至到期為止，並將透過證券保證金融資借入款項作投資用途，其借貸之本金總額低於或約為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之100%。基金董事可能尋求中民證券投資以外之新投資者投資子基金。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及私人配售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基金名稱：	OCI GLOBAL SPC
子基金名稱：	OCI CMAM STEADY INCOME STRATEGY FUND SP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00美元(就子基金之每名投資者而言)(「最低認購金額」)
認購價及費用：	認購價為每股參與股份1,000,000美元。將不會就認購事項收取任何認購費用。
認購金額：	中民證券投資按認購協議以總金額約3千7百50萬美元(即約2億9千2百50萬港元)申請認購參與股份。
參與股份：	參與股份指基金之D類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歸屬於子基金。在取得子基金所有發行在外參與股份持有人同意下，基金董事可隨時就子基金設立及指定額外類別，且基金董事可根據不同基準(包括交易貨幣、應付費用、所提供資料之層次及贖回權)區分各類別。參與股份之交易貨幣為美元。
分派：	中民證券投資有權收取就參與股份所宣派股息。除適用法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在子基金有充足合法可供分派資產並在取得投資委員會同意之情況下，基金董事將宣派股息。

- 投資目標：**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按符合投資委員會合理酌情釐定之可接受風險水平，透過投資於投資委員會即將制定之證券清單(「清單」)所指定之債務證券取得長期回報，同時尋求維持可持續收入(「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透過投資於清單所列證券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包括投資或非投資級別債券、無評級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揭債券、資產抵押債券、城市投資債券(即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之債券)、結構性票據、回購交易以及總回報掉期。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務證券。
- 子基金可持有其他資產類別，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
-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及對沖技術以降低風險、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取得更高回報。
- 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受到任何投資限制約束。
- 借貸／槓桿化：** 在取得投資委員會批准之情況下，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
- 借貸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之200%。
- 轉讓參與股份：** 未經基金董事事先書面同意(可全權酌情給予或拒絕給予)，中民證券投資不得轉讓參與股份。倘在轉讓後，由轉讓人保留或以受讓人名義登記之參與股份將少於最低持股量(即參與股份之總資產淨值少於最低認購金額)，則不會給予同意。

贖回：

受限於自發行參與股份開始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或中民證券投資與投資經理所協定之較短期間(「**禁售期**」)，中民證券投資有權贖回子基金之投資，當中基金行政人有權代表子基金審閱及處理贖回要求。

參與股份將按贖回參與股份之贖回日期現行之贖回價贖回。將不會就贖回參與股份收取贖回費。經填妥之贖回通知須於相關贖回日期前至少滿30個曆日(或投資委員會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短期間)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i)落實相關贖回日期之贖回價；或(ii)基金行政人接獲贖回通知正本及其他可能所需資料及文件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付款一般將以美元直接匯入中民證券投資之賬戶。

強制贖回參與股份：

根據市況，並在取得投資委員會同意下，基金董事可於下一個贖回日期強制贖回參與股份。

管理費：

基金將自子基金之資產中向該等經理支付管理費，每季之管理費相等於子基金於相關季度之最後估值日期於扣除該季度管理費前之資產淨值之0.1875%，將由投資經理及聯席經理收取及平均攤分。

管理費將按季度累計，並將每半年向該等經理支付。此外，首筆管理費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或前後計算，其後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該等經理。

將不會就子基金收取任何表現費。

知情權：

基金行政人須向中民證券投資提供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季度報告，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六個月內提供子基金之年報。子基金之首次審計將涵蓋子基金開始營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債券投資組合：

債券投資組合，包括由中民證券投資於緊接認購事項前擁有並將按本公告所披露轉移至子基金之債券，詳情如下：

- | | | |
|-----|-----------|---------------|
| (1) |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 XS1982036961 |
| | 票息： | 9.5% |
| | 名義金額： | 3,000,000 美元 |
| |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
| (2) |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 XS1982040641 |
| | 票息： | 10.5% |
| | 名義金額： | 5,000,000 美元 |
| |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
| (3) |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 XS1937801212 |
| | 票息： | 11.75% |
| | 名義金額： | 3,000,000 美元 |
| |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 (4) |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 XS2002235518 |
| | 票息： | 11.5% |
| | 名義金額： | 10,400,000 美元 |
| |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
| (5) |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 XS2051656739 |
| | 票息： | 12.8% |
| | 名義金額： | 4,000,000 美元 |
| |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
| (6) |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 XS2016006699 |
| | 票息： | 12% |
| | 名義金額： | 9,000,000 美元 |
| |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 (7) |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 XS2035084925 |
| | 票息： | 6.8% |
| | 名義金額： | 3,000,000 美元 |
| |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為減低子基金之風險，該等經理將為非投資級及無評級債務證券投資選擇優質發行人。

有關本公司、基金及該等經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基金及子基金之資料

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獲准增設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以將基金就一個獨立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及負債抽離基金就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及負債及／或基金之一般資產及負債。子基金為基金之開放式獨立投資組合。基金之管理股份（並不參與基金之損益且不享有股息）由OCI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有關該等經理之資料

子基金由投資經理及聯席經理共同管理，彼等均負責全權管理及投資子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及投資，以追求投資目標。各經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聯席經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投資經理由Market Expert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投資經理及OCI Management Limited均由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最終全資擁有。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為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提供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及進行葡萄酒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經理專責子基金之核心投資團隊

由投資經理委任之投資委員會成員，於香港及中國證券投資或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至少8年經驗，而本集團所獲提供相關主要人員之資料載列如下：

趙國棟先生(「趙先生」)為投資經理之負責人員，專注於固定收入投資。於加入投資經理前，彼曾受僱於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公募基金產品設計及管理，彼亦曾受僱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自營交易賬戶管理及債券投資管理。趙先生於中國證券投資擁有約11年經驗。

王彬然先生(「王先生」)為投資經理之投資組合經理，專注於固定收入投資。於加入投資經理前，彼受僱於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負責向其客戶提供投資銀行顧問服務。

王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聯席經理專責子基金之核心投資團隊

由聯席經理委任之投資委員會成員於香港證券投資(包括債務證券)方面擁有至少10年經驗，相關主要人員之資料載列如下：

宋正堂先生為聯席經理之負責人員，專注於固定收入投資。於加入聯席經理前，彼曾於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固定收入投資。其後，彼加入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資產管理。彼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宋鵬程先生為聯席經理之負責人員，專注於固定收入投資。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會員。於加入聯席經理前，彼曾任VantagePoint Capital Partners之投資經理、Arbor Ventures之資深投資經理及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併購重組部主管。彼於組合管理(包括固定收入投資)及跨境交易方面擁有逾10年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子基金共同管理安排之理由

除管理本集團本身投資組合外，聯席經理並無管理公募基金之過往紀錄，而由於投資經理及聯席經理各自可委任最多兩名成員加入投資委員會，本集團既可借助投資經理之基金管理經驗，又可通過聯席經理保留投票贊成或反對投資委員會所作任何投資決定之權利，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對本集團有利。然而，除非投

資經理作出之投資決定將產生過多之投資風險，極有可能對子基金之穩定回報造成負面影響(董事相信出現該情況之機會極微)，否則聯席經理無意投票反對投資經理之投資決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以期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相信(i)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享有子基金資產淨值潛在增值之良機，而毋須犧牲債券投資組合之經濟利益，直至新投資者投資子基金後，本集團分佔之有關經濟利益將被攤薄；及(ii)與本集團相比，基金可為證券保證金融資爭取更優惠之條款，例如較高之貸款與價值比率。倘日後有任何適合本集團之投資機會，子基金之贖回機制亦為本集團於收回其債券投資組合或美元認購金額方面提供靈活彈性，惟須受禁售期所規限。

據董事所知，(i)投資經理獲證監會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資產超過7億3千萬美元(即約57億港元)，並管理三個基金，規模介乎2千萬美元(即約1億5千6百萬港元)至約6億4千2百萬美元(即約50億港元)；及(ii)由投資經理委任之投資委員會成員於香港及中國證券投資或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至少8年經驗。董事相信，投資經理之經驗及能力將有助其提供優質之投資管理服務，並為本集團帶來有利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及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以及上文所載之潛在利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投資組合」	指	具有「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債券投資組合」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民證券投資」	指	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聯席經理」	指	子基金之聯席投資經理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OCI GLOBAL SPC；
「基金行政人」	指	基金之行政人，即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基金董事」	指	基金之董事，全部均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投資委員會，成員最多以4名為限，由投資經理及聯席經理根據基金、投資經理及聯席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所訂立聯合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委任；
「投資經理」	指	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東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	指	持有參與股份之子基金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具有「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管理費」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管理股份」	指	基金之管理股份，即各為基金資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參與、不可贖回具投票權股份；
「該等經理」	指	投資經理及聯席經理，而投資經理或聯席經理任何一方均可稱為經理；
「參與股份」	指	子基金應佔基金資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D類無投票權、可贖回及參與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就私人配售其獨立投資組合內之股份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之私人配售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載有子基金特定資料之補充文件；
「贖回日期」	指	每季首個營業日及投資委員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贖回價」	指	參與股份之贖回價將相等於子基金於緊接相關贖回日期前之估值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適用於已贖回參與股份之收費、費用、開支或儲備付款)；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基金」	指	基金之OCI CMAM STEADY INCOME STRATEGY FUND SP；
「認購事項」	指	中民證券投資以合共約3千7百50萬美元認購參與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中民證券投資就認購事項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中民證券投資就認購參與股份已付及／或應付之金額；
「認購日期」	指	每季首個營業日及／或投資委員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期」	指	緊接各贖回日期及各認購日期前之營業日及／或基金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暘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